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朱秀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之保單，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保障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414號、第146000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。惟保全處分，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(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)。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，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，兼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受理等情，而本院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司

01 執字第101414號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台
02 灣人壽、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
03 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，嗣113年度司執字第146000號案件於1
04 14年1月13日併入前揭案號等情，有執行命令、民事執行處
05 函為證（卷第11-17、34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06 (二)經新光人壽陳報保單號碼AGG…80號，預估保單解約金新臺
07 幣(下同)54,944元，台灣人壽陳報保單號碼003…26號、00
08 3…57號、100…75號之保價金合計140,207元，本院於113年
09 11月5日就擬終止保險契約及解繳執行所得通知陳述意見，
10 嗣經債務人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聲請延緩執行，本院復於113
11 年12月5日准延緩執行3個月(自113年12月4日至114年3月3日
12 止)等情，有新光人壽異議狀、台灣人壽異議狀、本院民事
13 執行處函、債務人聲明異議狀、債權人延緩執行聲請狀可稽
14 (卷第19-25、36-39頁)。

15 (三)又債務人聲請本院就更生程序為裁定前，限制債權人對於債
16 務人之保單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顯非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
17 少，蓋債務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償時，亦相對隨之
18 減少，有利於日後更生方案之履行。而更生程序之進行，原
19 則上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基礎，經債權人會議可
20 決，法院認可後，債務人即依更生方案履行債務，以更生程
21 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他收入為償債財源，而公平分配予債權
22 人。故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行使權利，就前
23 開保單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無礙於嗣後債務人更生程序之進行
24 與更生目的之達成，佐以更生聲請程序始剛進行，仍待聲請
25 人補正資料，以判斷是否開啟更生程序。準此，在此時點，
26 本件尚無依聲請人之聲請對其財產為保全處分之必要。從
27 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9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黃翔彬